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24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上午 7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公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郭 春 美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王 浩 中	政 治 處 長	巫 恆 昭
地 政 處 長	賴 偉 君	計 畫 處 長	黃 國 敏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張 翠 芬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政 風 處 長	李 炳 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莊 勝 雄	主 處 計 務 局 長	顏 香 儒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原 民 事 務 任 事 主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經 理 任 書	邱 廷 岳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 錦 芬	簡 秘	林 美 娥	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	陳 怡 樺
頭 份 市 長	羅 雪 珠	竹 南 鎮 長	方 進 興	後 龍 鎮 長	謝 清 輝
南 庄 鄉 長	朱 仲 一 代	三 灣 鄉 長	李 運 光	造 橋 鄉 長	徐 連 斌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蔡 滢 滢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2 年 7 月 25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最近持續高溫，創下歷年來連續高溫紀錄，請衛生局加強民眾防範熱傷害之衛教宣導；請教育處視狀況調整戶外課程模式；請消防局整備因應高溫可能引發民眾身體不適及雜草火警等各種緊急救護及救災作業，確保民眾健康及居家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主席裁示：

1. 編號 13(一)解除列管。

2. 准予備查。

四、工務處報告：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計畫」審核中，請路外公共停車場管理機關積極於 112 年 8 月 9 日前向本府工務處提報設置數量，俾利協助提案申請，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頭份、竹南、苗栗市年輕人口多適合設置充電樁，請前述鄉鎮市配合推廣申請。

2. 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序號 08：台 3 線重機噪音擾民 苗栗縣長籌資替居民改裝氣密窗。

工務處：已籌編預算，預計先期以南庄、三灣、獅潭陸續實施。

主席：請警察局配合加強取締違規改裝重機。

2. 序號 32：河川國有地遭濫倒建築廢棄物、男修建房屋 10 萬雇人傾倒。

主席：請鄉鎮市公所向鄉親說明，營建廢棄物應運送至合法處理場所，切勿心存僥倖任意傾倒。

3. 序號 55：苗栗地方炸鍋噲中油不能想做就做

主席：了解設置計畫內容，協助鄉親反應及爭取回饋。

4. 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地政處：竹南鎮大同段 754-3、754-4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面積合計 0.83 平方公尺)讓售案(如附清冊)，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交換意見(無)。

肆、主席裁示：

- 一、目前正值暑假期間，加上疫情趨緩、振興旅遊相關措施上路，引發各觀光景點旅遊消費人潮，請文觀、農業、民政、工商、原民中心等單位，確實督導業管景點作好相關服務整備；另請環保局、警察局加強全縣環境清潔與交通疏導工作，以維護本縣優質旅遊形象。
 - 二、再次提醒今年暑期工讀生已分派至各單位服務，各局處業管科長應適時交辦任務工作，以利其實際參與體驗公務運作，並應適當加強勤務管理，避免滑手機或打瞌睡等人力閒置情形產生，影響洽公民眾觀感。
 - 三、偏鄉高齡駕駛事故飆升，根據交通部統計 65 歲以上高齡駕駛肇事件數，從 2019 年 5.7 萬件到 2022 年已達 7.2 萬件，高齡駕駛車禍死亡人數占全部死亡人數的 25%，而交通事故高齡死者有 56% 是機車騎士。國發會呼籲縮短大眾運輸城鄉差距，針對運量低的區域積極協助尋找替代交通工具，並與計程車業者合作建立接駁服務措施。為了保障偏鄉民眾基本行的權利，在新竹縣新埔鎮已規劃六條幸福巴士，而關西鎮公所則已規劃自營五條「幸福小黃」路線，由新竹區監理所轉呈公路總局審查中，承接被停駛的公車路線。本縣偏鄉地區交通不便利，請工商發展處、工務處、警察局針對偏鄉地區擴大辦理幸福巴士、規劃評估幸福小黃的可行性並設法推動以利偏鄉交通。
 - 四、各單位舉辦重要活動、接見、表揚等，請事先邀請選區議員及鄉鎮市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共同參與，代表及里長則由鄉鎮市公所通知。
- 伍、散會：上午 8 時 38 分。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24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上午 7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公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郭 春 美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王 浩 中	民 政 處 長	巫 恆 昭
地 政 處 長	賴 偉 君	計 畫 處 長	黃 國 敏	教 育 處 長	葉 苾 慧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張 翠 芬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政 風 處 長	李 炳 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莊 勝 雄	主 處 計 務 局 長	顏 香 儒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稅 局 局 長	黃 國 樑
原 民 事 務 任 主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經 理 任 書	邱 廷 岳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 錦 芬	簡 秘	林 美 娥	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	陳 怡 樺
頭 份 市 長	羅 雪 珠	竹 南 鎮 長	方 進 興	後 龍 鎮 長	謝 清 輝
南 庄 鄉 長	朱 仲 一 代	三 灣 鄉 長	李 運 光	造 橋 鄉 長	徐 連 斌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蔡 滢 滢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2 年 7 月 25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最近持續高溫，創下歷年來連續高溫紀錄，請衛生局加強民眾防範熱傷害之衛教宣導；請教育處視狀況調整戶外課程模式；請消防局整備因應高溫可能引發民眾身體不適及雜草火警等各種緊急救護及救災作業，確保民眾健康及居家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主席裁示：

1. 編號 13(一)解除列管。

2. 准予備查。

四、工務處報告：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計畫」審核中，請路外公共停車場管理機關積極於 112 年 8 月 9 日前向本府工務處提報設置數量，俾利協助提案申請，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頭份、竹南、苗栗市年輕人口多適合設置充電樁，請前述鄉鎮市配合推廣申請。

2. 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序號 08：台 3 線重機噪音擾民 苗栗縣長籌資替居民改裝氣密窗。

工務處：已籌編預算，預計先期以南庄、三灣、獅潭陸續實施。

主席：請警察局配合加強取締違規改裝重機。

2. 序號 32：河川國有地遭濫倒建築廢棄物、男修建房屋 10 萬雇人傾倒。

主席：請鄉鎮市公所向鄉親說明，營建廢棄物應運送至合法處理場所，切勿心存僥倖任意傾倒。

3. 序號 55：苗栗地方炸鍋噲中油不能想做就做

主席：了解設置計畫內容，協助鄉親反應及爭取回饋。

4. 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地政處：竹南鎮大同段 754-3、754-4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面積合計 0.83 平方公尺)讓售案(如附清冊)，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交換意見(無)。

肆、主席裁示：

- 一、目前正值暑假期間，加上疫情趨緩、振興旅遊相關措施上路，引發各觀光景點旅遊消費人潮，請文觀、農業、民政、工商、原民中心等單位，確實督導業管景點作好相關服務整備；另請環保局、警察局加強全縣環境清潔與交通疏導工作，以維護本縣優質旅遊形象。
 - 二、再次提醒今年暑期工讀生已分派至各單位服務，各局處業管科長應適時交辦任務工作，以利其實際參與體驗公務運作，並應適當加強勤務管理，避免滑手機或打瞌睡等人力閒置情形產生，影響洽公民眾觀感。
 - 三、偏鄉高齡駕駛事故飆升，根據交通部統計 65 歲以上高齡駕駛肇事件數，從 2019 年 5.7 萬件到 2022 年已達 7.2 萬件，高齡駕駛車禍死亡人數占全部死亡人數的 25%，而交通事故高齡死者有 56% 是機車騎士。國發會呼籲縮短大眾運輸城鄉差距，針對運量低的區域積極協助尋找替代交通工具，並與計程車業者合作建立接駁服務措施。為了保障偏鄉民眾基本行的權利，在新竹縣新埔鎮已規劃六條幸福巴士，而關西鎮公所則已規劃自營五條「幸福小黃」路線，由新竹區監理所轉呈公路總局審查中，承接被停駛的公車路線。本縣偏鄉地區交通不便利，請工商發展處、工務處、警察局針對偏鄉地區擴大辦理幸福巴士、規劃評估幸福小黃的可行性並設法推動以利偏鄉交通。
 - 四、各單位舉辦重要活動、接見、表揚等，請事先邀請選區議員及鄉鎮市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共同參與，代表及里長則由鄉鎮市公所通知。
- 伍、散會：上午 8 時 38 分。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24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上午 7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公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郭 春 美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王 浩 中	民 政 處 長	巫 恆 昭
地 政 處 長	賴 偉 君	計 畫 處 長	黃 國 敏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張 翠 芬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政 風 處 長	李 炳 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莊 勝 雄	主 處 計 務 局 長	顏 香 儒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稅 局 局 長	黃 國 樑
原 民 事 務 任 主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經 理 任 書	邱 廷 岳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 錦 芬	簡 秘	林 美 娥	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	陳 怡 樺
頭 份 市 長	羅 雪 珠	竹 南 鎮 長	方 進 興	後 龍 鎮 長	謝 清 輝
南 庄 鄉 長	朱 仲 一 代	三 灣 鄉 長	李 運 光	造 橋 鄉 長	徐 連 斌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蔡 滢 滢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2 年 7 月 25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最近持續高溫，創下歷年來連續高溫紀錄，請衛生局加強民眾防範熱傷害之衛教宣導；請教育處視狀況調整戶外課程模式；請消防局整備因應高溫可能引發民眾身體不適及雜草火警等各種緊急救護及救災作業，確保民眾健康及居家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主席裁示：

1. 編號 13(一)解除列管。

2. 准予備查。

四、工務處報告：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計畫」審核中，請路外公共停車場管理機關積極於 112 年 8 月 9 日前向本府工務處提報設置數量，俾利協助提案申請，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頭份、竹南、苗栗市年輕人口多適合設置充電樁，請前述鄉鎮市配合推廣申請。

2. 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序號 08：台 3 線重機噪音擾民 苗栗縣長籌資替居民改裝氣密窗。

工務處：已籌編預算，預計先期以南庄、三灣、獅潭陸續實施。

主席：請警察局配合加強取締違規改裝重機。

2. 序號 32：河川國有地遭濫倒建築廢棄物、男修建房屋 10 萬雇人傾倒。

主席：請鄉鎮市公所向鄉親說明，營建廢棄物應運送至合法處理場所，切勿心存僥倖任意傾倒。

3. 序號 55：苗栗地方炸鍋噲中油不能想做就做

主席：了解設置計畫內容，協助鄉親反應及爭取回饋。

4. 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地政處：竹南鎮大同段 754-3、754-4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面積合計 0.83 平方公尺)讓售案(如附清冊)，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交換意見(無)。

肆、主席裁示：

- 一、目前正值暑假期間，加上疫情趨緩、振興旅遊相關措施上路，引發各觀光景點旅遊消費人潮，請文觀、農業、民政、工商、原民中心等單位，確實督導業管景點作好相關服務整備；另請環保局、警察局加強全縣環境清潔與交通疏導工作，以維護本縣優質旅遊形象。
 - 二、再次提醒今年暑期工讀生已分派至各單位服務，各局處業管科長應適時交辦任務工作，以利其實際參與體驗公務運作，並應適當加強勤務管理，避免滑手機或打瞌睡等人力閒置情形產生，影響洽公民眾觀感。
 - 三、偏鄉高齡駕駛事故飆升，根據交通部統計 65 歲以上高齡駕駛肇事件數，從 2019 年 5.7 萬件到 2022 年已達 7.2 萬件，高齡駕駛車禍死亡人數占全部死亡人數的 25%，而交通事故高齡死者有 56% 是機車騎士。國發會呼籲縮短大眾運輸城鄉差距，針對運量低的區域積極協助尋找替代交通工具，並與計程車業者合作建立接駁服務措施。為了保障偏鄉民眾基本行的權利，在新竹縣新埔鎮已規劃六條幸福巴士，而關西鎮公所則已規劃自營五條「幸福小黃」路線，由新竹區監理所轉呈公路總局審查中，承接被停駛的公車路線。本縣偏鄉地區交通不便利，請工商發展處、工務處、警察局針對偏鄉地區擴大辦理幸福巴士、規劃評估幸福小黃的可行性並設法推動以利偏鄉交通。
 - 四、各單位舉辦重要活動、接見、表揚等，請事先邀請選區議員及鄉鎮市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共同參與，代表及里長則由鄉鎮市公所通知。
- 伍、散會：上午 8 時 38 分。